

臺北市立民族國中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

105.04.11 修正

- 壹、本校圖書館專為學生及教職員工閱讀圖書與參考資料而設，借閱圖書請依本規則辦理。
- 貳、圖書館開放時間除週休與國定假日外，訂為週一至週五 8:10 至 16:30。
- 參、學生憑學生證借書。借書時將學生證連同欲借圖書交至服務台辦理借書手續；還書時，則將圖書交至服務台，如服務人員暫時離座，請將圖書投入還書箱。
- 肆、借閱冊數、借期及逾期歸還之處理方式

一、借閱冊數、借期

類別	可借閱冊數	借期	續借次數	可預約冊數	預約保留天數
學生	5 冊	14 天	1 次	2 冊	3 天
教職員工	10 冊	30 天	1 次	5 冊	3 天
志工	5 冊	14 天	1 次	2 冊	3 天

二、續借及預約可登入【本校校網】首頁/【圖書館藏查詢】頁面辦理。

預約書到館後，圖書館將以紙本通知單通報預約者。

(一) 學生：帳號=學號，密碼=身分證字號。

(二) 教職員工：同校務行政系統「首次設定」之帳號密碼。

(三) 志工：同讀者編號。



圖書館藏查詢

三、借書逾期未還清者，不得再借；圖書還清後，始可繼續借書。

四、參考閱覽區之工具書(百科全書、字典等)、當期報章雜誌、漫畫、畢業紀念冊均限於館內閱覽，概不外借。

伍、借閱圖書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購置原書賠償。如無法購得原書，應以內容相近、價值相當且經圖書館認可者賠償。如仍無從購買時，則以原書定價 2 至 5 倍賠償。

陸、每學期期末須將所借圖書全數歸還；凡學生畢業或休、轉學、教職員工離校或停職者，所借圖書應於離校前全數歸還。

柒、入館請輕聲慢步，離開時，請將桌椅輕輕靠回並排列整齊；在館內閱讀書報雜誌，需保持寧靜、整潔，勿在室內飲食、高聲談笑或睡覺等不適當行為。如不聽勸導者，得隨時請其離館，並取消其閱覽權利。

捌、本規則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